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敏、唐平、戴伟南、周华芳、严标卫、毛高兴、汤楚绵、吴善呈、李鸿、黄瑞红、徐凤兰、吴依兰、崔永生、李安祥、赖干贤、肖伟、宋镇江、谌旦旦、刘青青、罗思丽、刘美娟、李国才、胡锋、刘付海青、熊凌云、洪炳森、郑虎、彭福能、黄烈鑫、李洪英、杨滔、曾远军、巫帮辉、赵少君、陈祖岳、李庆贝、陈海龙、郑婵瑶、欧夏旭、张朝勇、陈继爵、卢丽琴、江月军、冯炳乔、朱燕如、方志成、林荣超、丁大春、徐海明、陈国唤、罗敏、黄雪斌、陈红纯、梁条华、吴酉程、黄国汉、李江克、郭正华、王树富、杨日启、郑少灵、何永财、张永杉、刘宇枢、陈京京、李益林、赖小红、林建炳、李子涵、钟慧、江瑞琳、缪远声、林旭文、杨勇红、陈英、肖万龙、庞秀宁、梁智南、冯统军、李正源、邱丹蔚、张曾辉、黄志钜、邱宇轩、李秀梅、何忠、廖水生、何小武、郑杰冰、李闪、吕爱兵、耿欢欢、万海兵、吕建、刘震忠、苑立友、蒙炽亮、陈妃波、陈广华、林培再、黄其贤、余妮、黄永先、曾志昂、施家斌、何利晶、庞振丽、林世强、张久安、黄金赠、吴湘云、何青、张昌城、陈芬、陈友业、钟小清、李一平、陈玉奎、黄荣健、潘雪红、吴晓俊、张正道、蔡水镖、杨英、陈贵定：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刘敏等165人银行卡纠纷四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4393、4409、4424、4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详见判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交易手续费、年费、短信

服务费（上述各项金额、暂计日期、计算方式详见判决），暂计日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如利息已停收，则为判决附表二中的利息金额）；二、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详见判决），由各被告（详见判决）负担（详见判决）。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判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详见判决），逾期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